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2年11月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1/8 12:24:57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